

证券代码：920083

证券简称：金戈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62

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

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聘任叶锦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

二、合规性说明及影响

（一）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

叶锦聪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任命证券事务代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1日

附件:

叶锦聪先生简历

叶锦聪，男，1994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金融学学士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、董事会秘书资格、初级会计师资格。曾任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、证券事务主管，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。2026 年 3 月至今，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叶锦聪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